

丹凤县蔡凹矿区背景值调查及老君河流域排放通量研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地址：丹凤县建设路2号

联系人：王朝锋

联系方式：0914-3322411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联系人：王兴润

联系方式：1358156089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丹凤县蔡凹矿区背景值调查及老君河流域排放通量研究 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2024.3.8-2024.9.7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老君河流域锑的通量调查

对老君河流域包括留仙坪河(西河)和金月河流域(东河)及其支流中，主要针对河流汇水来源(矿洞涌水、渣堆淋溶水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采集河流地表水和水库底泥等，预测污染源原始通量和新建污水处理厂后对流域中锑的影响。根据检测结果计算物料平衡，完善整个流域的通量调查。

(2) 蔡凹矿区锑的背景值调查

梳理前期资料，布设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背景调查。针对典型土壤、矿石样品开展试验研究，掌握锑的环境释放规律，客观评价环境本底对研究区地表水中锑浓度水平的影响，识别由人为活动导致的锑超标的区域和河段，作为锑污染治理重点区域。

第三条 服务工作及具体要求

1、服务工作：编制形成《丹凤县蔡凹矿区锑背景值调查报告》、《丹凤县老君河流域水环境锑的通量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成果要求：锑背景值须为具体数值或较小区间范围的数值；通量研究报告结论须与蔡凹矿区治理后效果验证结论相一致。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 服务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行业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有能力应对咨询及投诉。

(二) 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抽调本项目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需调整项目服务人员构成，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如有离职、调岗，乙方需向甲方提前1周提供拟替服务人员名单，及时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替换服务人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257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30%，即771600元；成果编制完成提交2个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50%，即1286000元，2个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即514400元。

(三)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1673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010-849139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五)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 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在两个报告编制完成后先由甲方对报告进行初核，后提交专家会审核。

(二) 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意见。

(三) 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 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 乙方每周提交工作周报，在甲方指导下修订并提报相关部门。

(四)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 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初核意见，需要补充调查的适时开展补充调查。

(六) 乙方编制的技术成果应作为蔡凹矿区治理的技术指导依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地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以预料也无法合理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上级行政管理要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法律变更等）。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且本协议任何一方受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本协议下另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时间相等，无法或不适宜延长的，双方应终止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及其另一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

2、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若乙方提交的流域铈通量研究技术成果与蔡凹矿区治理后效果验证结论存在重大偏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退还合同金额的25%。如果现场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如地震等）导致通量研究预测结果与效果验证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解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乙双方分别执4份。
-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 合同签订地点：丹凤县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4

3

7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张润

